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劉威彥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若綺即王育寧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827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36,633元＋其中33,697元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194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